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0月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月00日受理通報，受安置人N000000由母親N000000-A單獨監護，然N000000-A疑似有精神疾病未曾就醫，與外祖母N000000-B因000000照顧問題發生爭吵，N000000-A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，及欲將N000000抱離現場。

(二)通報後，聲請人立即派員訪視，獲知N000000-A因情緒激動遭強制就醫入精神科醫院住院，N000000-A坦承與N000000-B因照顧意見不合情緒激動，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及欲將N000000抱離時撞到牆角，造成N000000左太陽穴瘀青，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，並開案追蹤執行成效；113年7月29日再獲通報，N000000-A常會無故辱罵N000000髒話和貶低言詞，且因不想幫N000000更換尿布而限制N000000水和食物，社工與N000000-B討論由其接手主要照顧責任，並協助申請補助及物資；113年10月6日N000000-A因故再與N000000-B發生衝突，再次遭強制送醫住院至今，社工訪視N000000-B並評估照顧能力與意願，N000000-B雖有照顧意願，惟原本肢體障礙步行不良，加上年初騎車車禍導致右鎖骨及左腳骨骨折，無人協助下致無法長期負擔N000000照顧，又聯繫其他親屬

01 皆表明現無法提供照顧，評估N000000現無適切照顧支援人
02 力，無法確保N000000的人身安全及受穩定生活照顧，將影
03 響N000000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。

04 (三)第一次通報處遇期間社工評估案家缺乏親職教養知能，提供
05 強制性親職教育、媒合六歲以下賦能方案由關訪員到宅提供
06 育兒技巧提升、及協助尋找托嬰中心減輕照顧壓力，另轉介
07 衛生局優化計畫評估N000000-A精神狀況及就業輔導媒合工
08 作，然N000000-A未配合處遇計畫規律就醫身心科及尋求穩
09 定工作，依賴N000000-B提供經濟支持及照顧N000000，評估
10 N000000-A教養觀念遲遲未獲提升，N000000-B年邁行動能力
11 有限，無力同時負擔N000000及N000000-A照顧，若貿然讓N0
12 000000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。考量N000000-A過往接受
13 服務狀況，及其親屬支持系統尚待建構，N000000現階段未
14 能獲得穩定生活照顧，且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正值需提供
15 良善生活環境之際，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；為維護
16 兒少最佳利益，評估N000000不適宜留置原家，依據兒童及
1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
18 10時許依法將N000000緊急安置，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
19 定，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。

20 (四)聲請人於114年1月3日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團隊決
21 策會議，與N000000-A達成共識，須配合聲請人提供之強制
22 性親職教育輔導、穩定就診身心科維持身心狀況穩定、維持
23 生活環境整潔、尋得工作後至少穩定就業半年及穩定參與親
24 子會面，追蹤N000000-A於今年1月份開始從事餐廳晚班內場
25 工作，另會主動約定會面N000000，然對身心科就診服藥不
26 穩定，另環境整潔未有進度，與N000000-B偶會有爭吵衝突
27 發生，將持續與N000000-A討論工作照顧安排，爰聲請裁定
28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。

29 二、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陳述略以：伊希望不要再
30 安置，伊都有按時吃藥，有去看醫生，伊要工作無法到庭陳
31 述等語。

01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02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3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0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05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06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07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0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09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10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11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
1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號裁定、
14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15 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之處遇內容與評估略以：
16 「貳、延長安置期間處遇摘要：…一、穩定案主安置生活適
17 應：案主目前於機構接受妥適照顧，因觀察其個性較木訥較
18 不喜歡跟其他小孩互動，語言發展較同齡者有遲緩情形，已
19 請機構端媒合早療資源開始安排語言治療。二、家庭重整服
20 務：(一)安排親子會面：案母每月主動要求安排會面，因評
21 估案母需學習親子互動及照顧功能提升，媒合○○親子館資
22 源透過親子共遊及觀察案主需求，教導案母學習如何與案主
23 互動。(二)於案主安置期間追蹤處遇目標執行進度如下：1.
24 案母雖穩定就診身心科及配合社工提供之親職教育，然服藥
25 及情緒偶有不穩定狀況，不時與案外祖母爭吵發生衝突。2
26 .案母雖口頭承諾居家環境改善，然對衛生整潔遲未有動
27 作。3.透過案母提供之健保投保訊息，確認案母目前於○○
28 ○○○○館從事晚班內場工作，後續追蹤就業穩定及儲蓄情
29 形。4.案母會主動約定每月會面事宜，尚能配合會面規定，
30 後續透過會面觀察親子互動狀況。參、延長安置之評估：
31 一、保護安置評估：持續就處遇計畫內容提供服務，追蹤案

01 母身心狀況及就業情形，持續與案母溝通自身生活穩定，後
02 續視處遇目標達成情形再與其討論案主返家規劃跟照顧安
03 排。二、案母親職功能評估：案母經醫師評估申請身障身分
04 審核中，持續以會面方式協助親子互動狀況及調整照顧方
05 式，幫助案母習得妥適方式以提升其親職教養及照顧知
06 能。」等語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
07 000-A上開陳述，考量受安置人有早療需求，而受安置人之
08 法定代理人N000000-A就業尚未穩定，亦未能安排整潔、妥
09 適之居家環境供受安置人成長，為利聲請人提供受安置人及
10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適切之處遇，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
11 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，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
12 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曾湘滄